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3636
聯 絡 人：吳奕慶 02-33438248
電子郵件：wyc93@n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106300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法規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新聞公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38&is_history=0）。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1/02/26 文
交 16:41:14 檢 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2171 號

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附「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 條 本規則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光終端配線架、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 二、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三、電信機械設備：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四、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 五、集線設備：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信號處理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 六、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設備之專用空間。
- 七、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 八、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九、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與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指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需，於建築物屋內外設置之有線廣播電視設備，如訂戶引進線、訂戶分接器等。

第四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與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於責任分界點以內設置之設備。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依第一項與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第五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連接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應設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第六條 前條之設置及維護責任分界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一)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二)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一) 建築物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者，以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用戶側光終端箱（盒）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二) 建築物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者，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前項責任分界，如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第 七 條 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網路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設施，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前項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終止或供裝方式異動時，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要求原服務提供者移除所設置之電信設備，原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第 八 條 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一、電信引進管。

二、電信室或總配線箱：依第九條規定應設置電信室者，應預留電表設置位置，並設置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設置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信插座等設備。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一) 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

(二)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三)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四) 宅內配線及出線匣等設備。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系統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引接電纜或光纜。

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

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建築物所在地位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當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數實行光纖入戶（FTTH）供裝之地區者，建築物起造人得僅依規定引進光纜，無需設置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連接使用之主幹同軸電纜及其空間。

前項地區之公告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實施，並以鄉（鎮、市、區）為原則。

第 九 條 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公有建築物。

二、集合住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一) 公共集會類。

(二) 商業類。

(三) 休閒、文教類：

1、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2、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四) 辦公、服務類。

(五) 住宅。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附件二），洽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諮詢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受理前項洽辦後，應各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洽辦事宜；未參與洽辦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不得對洽辦結果提出異議。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或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一、依規定完成洽辦及設計圖說簽證之申請表。

二、依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填報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

審驗機構應於建築物起造人依規定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簽註審查意見。檢具之文件不全或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前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審查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並自審驗機構完成審查作業次日起算。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審驗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建築執照有效日期，並以一次為限。逾有效期間者，其申請文件予以發還。

第十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 二、依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填報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四、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審驗機構應於建築物起造人依規定繳交審驗費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審驗，並簽註審驗意見。檢具之文件不全、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經審驗合格者，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經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並得依審驗合格之線纜類別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第十三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與其空間經審驗合格，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始得使用。但非屬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應妥善保存完成洽辦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或原件，供本會查核。

各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均無法辦理第十一條所定事宜時，應共同成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建設協商小組，協調各地受理窗口、網路銜接或共用管線等相關作業事宜，必要時，由本會協調處理之。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得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如下：

一、光纜：一管。

二、同軸電纜：一管。

三、電話電纜：每六百對至多使用一管，每逾六百對得再使用一管。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已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致妨礙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選擇其他經營者提供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以合理期限，要求其騰空超用之電信引進管，改供其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使用。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既存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所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本規則之規定時，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得不予銜接提供服務，以維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安全。

第十六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所有電信設備，除本會公告之簡易電信設備外，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或交由電器承裝業者施作。

第十七條 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另設置用戶專用交換設備等自用電信機械設備者，應依其實際需求預留空間及管線，並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之電信設備分開設置。但經洽提供該建築物電信服務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十九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建設其公眾電信網路或系統經營者建設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得有償使用建築物空間設置集線室及集線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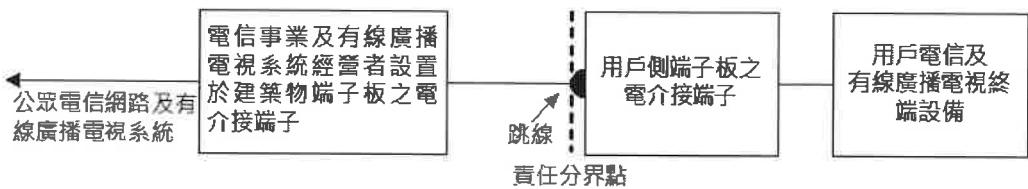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建築物起造人應建立建築物電信管箱及配線等電信設備之管線竣工圖表等明細，並移交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所有人。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及審定證明，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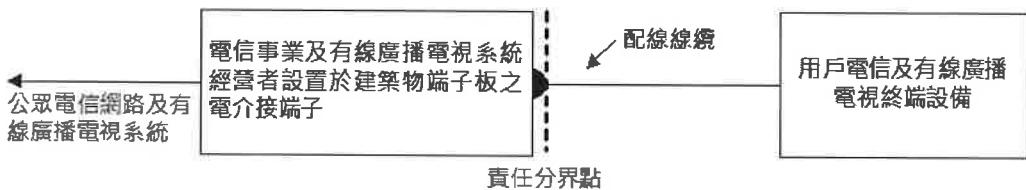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得適用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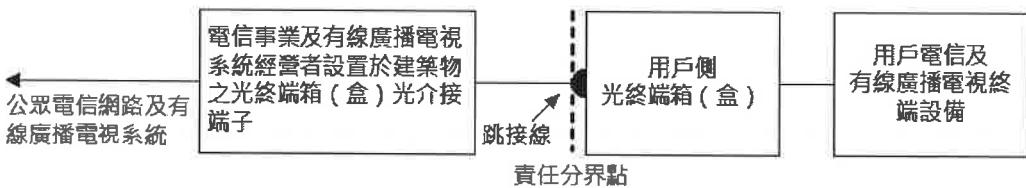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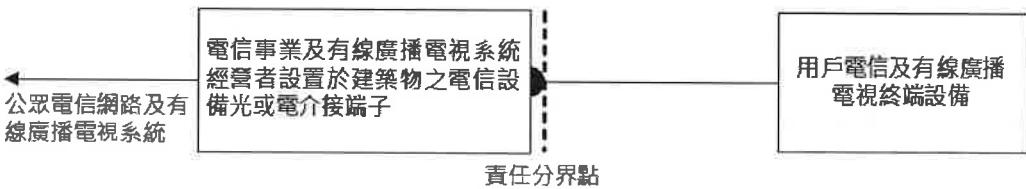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



附件一

電信室面積一覽表

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	用戶側 光纖芯數	電信室面積	備註
200 對以下 但必須設置電信室者	49-96	3.6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201~600 對	97-300	7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601~1000 對	301-600	14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1001~2000 對	601-1200	20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2001~4000 對	1201-2400	30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4001~6000 對	2401-4800	43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6001 對以上	4801 以上	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與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共同協商決定之。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附件二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起造人填寫)

起造人	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等級字號/ 執業執照				電話		
	執業機構/事務所名稱 和數單位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 事務所地址						
承攬人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相關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電器承裝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 物 資 料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建造執照號碼				
	建物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基地面積： m ²				
	起造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地電話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峰疊對數 或 心數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電纜總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側光纖總心數，共 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用光纖總心數，共 心。	層樓戶數	地下	層	地上	層	共	樓 戶
電 信 室 設 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須備電信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用戶側光纖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備電信室者：無上述須備電信室之一者	電信室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3.6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4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3 m ² 以上							
檢附資料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及設計清單各一式四份。								
備註	1. 本申請表一式四份，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2. 所附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設計清單，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3. 建築物無名稱者，建築物名稱欄應填「無」字。 4. 起造人依建築相關規定應檢附之設計圖說，請另依其規定辦理。 5. 承攬人應檢具登記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供核對。								

二、設計圖說簽署：(簽署人依建築法及技師法規定辦理)

簽證日期：年 月 日

簽證人	姓名		開業證等級字號/ 執業執照		電話		簽 證 人 章
	執業機構/事務所 名稱		執業機構/事務所 地址				
	相應單位統一編號						

三、洽辦：(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填寫) 電信洽辦日期：年 月 日 有線廣播電視洽辦日期：年 月 日

電信事業 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有線廣播 電視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建造時應 洽辦事項	引進管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 mm 管，共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mm 管，共 處	洽 辦 意 見	主管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公司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總配線箱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層		電話		
	面積： m ² (坪)			主管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公司 簽章
	洽 辦 意 見			電話		
洽商引進管與電信室或總配線箱間之線纜位置						

四、審查：(審驗機構填寫) 審查類別： A1 B1 C1 D1 E1 A2 B2 C2 D2 E2 A3 B3 C3 D3 E3 審查日期：年 月 日

審驗 機構	名稱	地址			審 驗 機 構 審 定 合 格 章
	審查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電話	
備註	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五、審驗：

審驗日期：年 月 日

審驗 機構	名稱	地址			審 驗 機 構 審 定 合 格 章
	審驗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電話	
審定類別	備註	審驗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第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三 條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二、申請人應於本會地區監理處所轄之直轄市或縣（市）各設置至少四處以上受理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之處所（以下簡稱受理點），且受理點設置之行政區域應達十二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花蓮縣或臺東縣應至少設置一處受理點。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審驗機構增加受理點數量，或於特定之直轄市或縣（市）增加受理點，審驗機構不得拒絕。

三、申請人應於受理點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一名。

四、申請人未設置受理點之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置收件窗口為原則。

前項第三款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依法領有電機或電子技師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具有連續三年以上電信相關工作經驗。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受本會委託之審驗機構所遴聘之審驗人員，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含四小時實務訓練）及一小時廉潔政令講習。

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四、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第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本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審驗機構辦理應至現場審驗之案件，審驗人員應親自至現場執行，詳實記錄其結果，並提報到場執行之佐證資料。

審驗機構應於受理完工審驗之申請案件起七日內，確認其送審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查或審驗案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試設備應具備檢測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之功能，並符合相應之校正有效期間。受理點應適當配置測試設備。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有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本會得不定期派員至審驗機構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其或其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規劃、設計、簽證、監造、施工、維護、管理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受理點、收件窗口或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受理點、收件窗口或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

審驗機構有下列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一、受理點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最低設置數規定。

二、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最低員額規定。

前項經本會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之審驗機構，得於受理點或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受理點或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第九 條 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

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

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第十 條 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

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

第十一 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 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

第十三 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本會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依委託契約所定違約條款辦理。

第十四 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或 E-mail：

本申請書應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 3、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4、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 5、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6、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含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7、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簽章：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作業項目、標準及方式****一、依據**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二、評鑑對象

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完備者。

三、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分為下列五大項，各項之配分及評鑑標準詳如審驗機構評鑑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評鑑表）：

- (一) 組織架構
- (二) 檢測設備
- (三) 審查作業
- (四) 審驗作業
- (五) 綜合評分

四、評鑑方式**(一) 申請人自評**

申請人於接獲本會通知辦理實地評鑑時，應依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如附表二）先行自我評核，並依本會所定期限將自評結果函送本會。

(二) 本會評鑑小組評鑑

1、本會評鑑小組依評鑑表進行實地評鑑。

2、評鑑委員得視情況向現場人員進行訪談，並請其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或命申請人提供業務相關佐證資料。

五、評鑑分數計算

評鑑委員依評鑑表各項權數評比，評鑑總分為各評鑑委員評鑑成績之平均值（小數點四捨五入取第二位）。申請人自評成績不納入評鑑總分計算，僅供評鑑委員評分之參考。

六、評鑑判定

- (一)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 (二) 評鑑項目單項評分為零分者，為不合格。
- (三) 評鑑總分未達九十分者，為不合格。
- (四) 評鑑總分高於或等於九十分者，為合格。

七、經評鑑判定為不合格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評鑑小組得依其改善成果，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評核後，予以重新評分。

附表一

審驗機構評鑑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第1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第2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標 準
		第1次	第2次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 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	設備維運	10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 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者，每1設備扣1分。
審查作業 20 %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複評總分		100		總評

第1次評分委員簽章：

第2次評分委員簽章：

附表二

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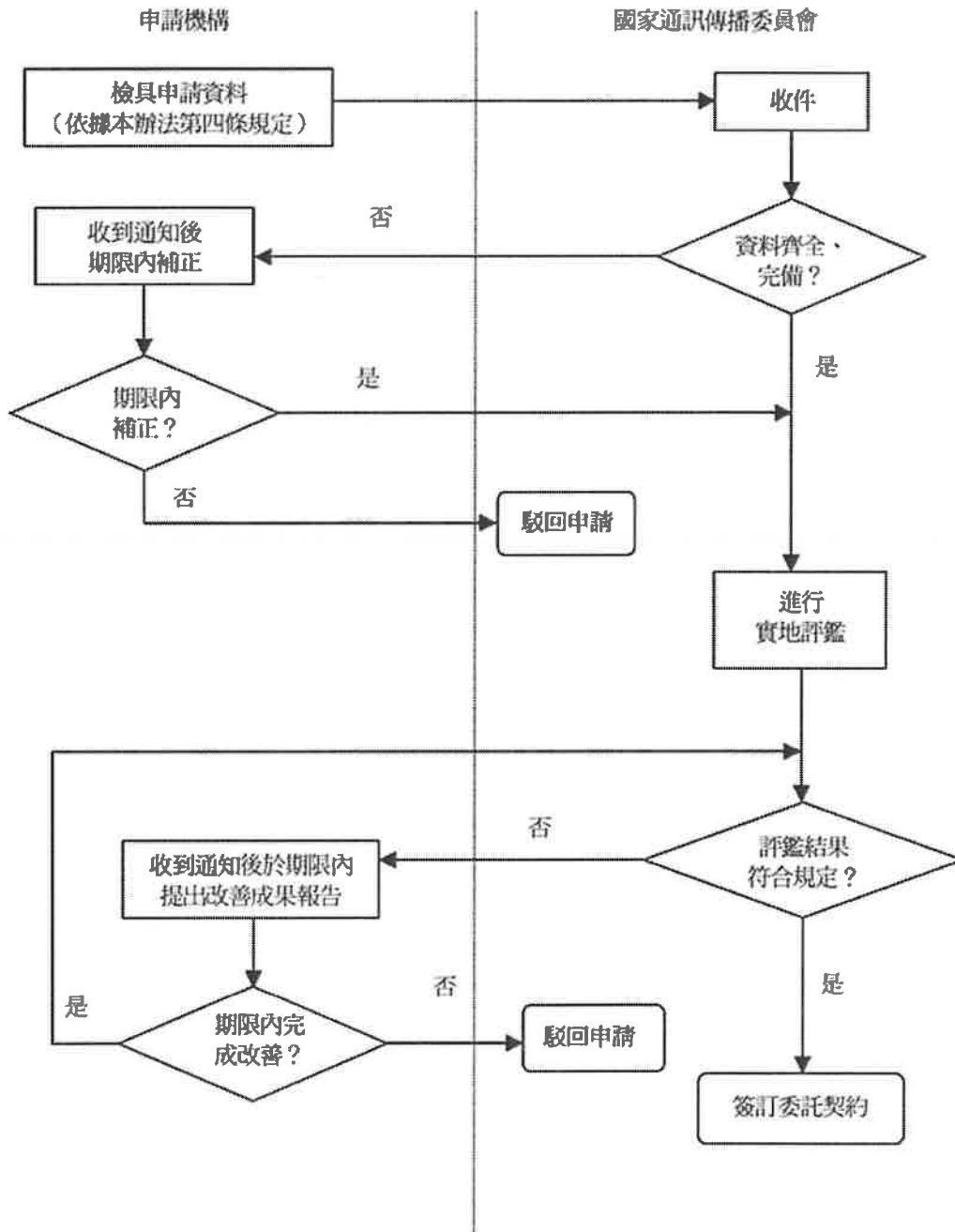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評 分 標 準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合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 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設備維運	10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 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扣1分。
審查作業 20%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本欄免填)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自評總分		80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附件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